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購買理財產品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華夏理財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華夏理財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夏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範圍廣泛的銀行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及(2)華夏銀行由以下實體分別持有約20.28%、19.99%及16.66%權益：

- (1)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控制；
- (2)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控制；及
- (3)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8）。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而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談大成先生。